

2020年6月19日本地領牌開啟式遊樂船“710335”在深水灣水域發生致命碰撞意外

1. 事故簡報

- 1.1 2020年6月19日黃昏，本地領牌開啟式遊樂船“710335”（快艇）在深水灣航速限制區外進行無繩滑水活動時，發生碰撞並發現後方水面有一頂染有血的泳帽。事故發生約於1840時，當快艇由H負責駕駛以進行滑水活動時，快艇懷疑撞上在附近游泳或浮潛的人士（W）。事後快艇在附近海面發現W並把他從水中救起。W最後被轉送岸上的救護車，惟於當日約1922時被證實死亡。
- 1.2 事故調查發現，事故的主要肇因是快艇駕駛員H未按照其遊樂船隻操作人員合格證明書的規定要求佩戴助視鏡，和未能確保有足夠和有效的瞭望。此外，游泳人士獨自在航速限制區外游泳或浮潛，並沒有採取適當措施顯示自己位置，以引起附近船隻的注意，亦為肇因之一。

2. 汲取教訓

- 2.1 遊樂船操作人員和參加水上活動人士，應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訓：
 - (i) 每艘船隻均須使用適合當時環境和情況的一切可用方法，隨時保持適當瞭望。瞭望不僅僅是針對船隻，還應包括海面上任何可能出現的危險。在泳灘或其他海上活動場所附近的船隻，特別是快艇，必須意識到水中可能有其他水上活動人士（包括意外跌落水中的人士），必須加強瞭望，採取一切必要預防措施，謹慎駕駛。遊樂船操作人員應避免駕駛船隻與游泳、潛水等水上活動人士使用同一水域。
 - (ii) 任何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操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證明書上所列的規限要求。
 - (iii) 在非指定區域游泳、浮潛或從事其他水上活動的人士必須充分意識到水中人士目標細小、不易被發現。一個適當謹慎的船隻操作人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無法及早發現水中人士，因此水中活動人士存在被船隻（包括帆板等）碰撞的風險。游泳、浮潛或從事其他水上活動的人士必須保持謹慎，並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身上掛上顏色鮮艷或反光率強的浮球標記，警示附近船隻或其他從事水上活動的人士。